附件

沙坡头区常乐镇康乐生态移民区土地改良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办发〔2014〕99号）相关规定，2019年12月4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常乐镇康乐生态移民区土地改良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14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发改局以《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康乐生态移民区土地改良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发〔2017〕275号）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土地改良总面积5712亩，土壤配肥4万立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510.21万元，资金来源为扶贫资金。

二、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为常乐镇人民政府，勘察设计单位为宁夏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宁夏鑫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宁夏绿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管理规定。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18年2月27日，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宁夏鑫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3824214元。项目于2018年3月2日开工建设，2018年4月2日完工。2018年6月25日，常乐镇人民政府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510.21万元，实际完成投资345.57万元，其中；审定工程造价3345427元，勘察设计9900元，控制价编制费20494元，监理费64828.4元，决算编制费15051元，较概算结余164.64万元，节约率32.2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部分施工资料日期未填写，工程资料散乱未装订成册。

**（二）整改完成情况**

2019年12月26日，根据常乐镇人民政府《关于常乐镇康乐生态移民区土地改良项目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的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已整改到位。

六、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全部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常乐镇康乐生态移民区土地改良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

|  |
| --- |
| 抄送：沙坡头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
|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